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农业”）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之《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为同路农业全体 38 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之前，该等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交易之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募集，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

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